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邮编：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518017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19]第 068 号

致：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现就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达仅就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已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内容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其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回购注销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文件均有效存续，未经修改、变更、撤销或以其他文件取代；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的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

(一) 公司回购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资料，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4、授权董事会就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二) 公司回购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决议》及会议资料，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4、授权董事会就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获得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本次回购注销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

如下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一）董事会决议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公告，公司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1、陈奇俊等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97,945股。2、一名激励对象2017年及2018年连续两年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C，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此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441股。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7.99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分别为现金分红0.6元/股及现金分红0.5元/股，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46.89元/股。另，公司在进行2018年度现金分红时，上述需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的股份的现金分红款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暂由公司代为管理，根据以上情况综合计算后，本次回购支付的价款为47.39元/股。

2、《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王乐园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5,097股。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8.04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分别为现金分红0.6元/股及现金分

红 0.5 元/股，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 46.94 元/股。另，公司在进行 2018 年度现金分红时，上述需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的股份的现金分红款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暂由公司代为管理，根据以上情况综合计算后，本次回购支付的价款为 47.44 元/股。

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一致同意将应回购注销股份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决议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时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019年7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四）通知债权人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发布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就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事宜履行的债权人通知程序如下：

2019年7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通知内容如下：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五）注销申请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申请表》：2019年10月8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的申请，约定回购注销实施公告的日期为2019年10月15日，股份注销日期为2019年10月17日。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但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方案

经信达律师核查《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方案》《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注销的方案如下：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条件

1、2017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条件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离职证明文件，激励对象中陈奇俊等 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符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回购注销的规定，故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97,945 股。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规定：“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含 2017 年）考核结果为等级 C，则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年度绩效考核评核表，一名激励对象 2017 年及 2018 年连续两年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C，符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

于回购注销的规定，故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此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441 股。

2、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条件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离职证明文件，激励对象中王乐园等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符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回购注销的规定，故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45,097 股。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7.99 元/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8.04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2018 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分别为现金分红 0.6 元/股及现金分红 0.5 元/股。另，公司在进行 2018 年度现金分红时，上述需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的股份的现金分红款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暂由公司代为管理。根据上述情况综合调整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应支付的价款调整为 47.39 元/股，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应支付的价款调整为 47.44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系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中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合计 115,386 股，占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登记股数的 1.25%，占公司总股本 455,992,781 股的 0.03%；2018 年限制性股票合计 145,097 股，占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登记股数的 5.27%，占公司总股本 455,992,781 股的 0.03%。

（四）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提供的回购注销方案，公司就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合计为 5,468,142.54 元，就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合计为 6,883,401.68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2,501,202	260,483	222,240,71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3,491,579	0	233,491,579
股份合计	455,992,781	260,483	455,732,298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条件、价格、数量等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

必要的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及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由信达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信达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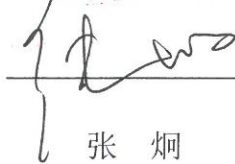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胡云云



易文玉

2019年10月14日